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核查意见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广发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新时达”）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新时达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并发表如下意见：

1、保荐机构进行的核查工作

广发证券保荐代表人通过与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进行交谈，查阅了相关文件和会议记录，对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合理性、必要性、有效性进行了核查。

2、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事项的审议程序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保证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60,000万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该额度可滚动使用）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的银行短期理财产品；拟使用为不超过100,000万元（该额度可滚动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的银行、券商、资产管理公司等金融机构发行的短期理财产品，并在额度范围内授权公司董事长具体办理实施相关事项。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及子公司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且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事项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

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有利于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不会对公司及子公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事项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

公司及子公司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 and 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且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可以有效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符合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未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的使用，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同意公司及子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60,000万元及闲置自有资金不超过100,000万元购买理财产品事项，并同意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3、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事项的基本情况

(1) 投资目的

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股东回报，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结合募集资金使用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合理使用自有资金及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2) 理财产品品种

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或低风险的银行短期理财产品。

(3) 投资额度

在确保日常经营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建设，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及子公司合计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60,000万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其中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额度不超过60,000万元，拟使用闲置自

有资金额度不超过100,000万元。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4）投资期限

自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5）授权事项

在额度范围内，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

4、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1）投资风险

1) 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 可能会面临流动性风险、实际收益未达到预期以及工作人员的操作及监督管理风险。

（2）风险控制措施

1) 以上额度内资金只能购买期限不超过十二个月的低风险或保本理财产品，不得购买涉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规定的风险投资的品种。

2) 公司财务部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 公司内审部门负责对理财资金使用及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合理预计各项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并及时向审计委员会、董事会报告。

4)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应当对资金 usage 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 公司保荐机构对闲置募集资金理财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

6) 公司将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风险。

6、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广发证券认为：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且独立董事已发表了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不存在影响公司及子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

因此，广发证券对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6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以及不超过100,000万元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专用于《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唐 芙

王 磊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4月28日